证券代码：600306　　证券简称：商业城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24 号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涉及诉讼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
●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23,033,683.81元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。

一、简要介绍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，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业城”或“公司”）陆续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，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披露《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33）。近期，商业城又陆续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朱国华（含代理人，下同）等 51 人诉商业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。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朱国华等51人

被告：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

被告：沈阳商业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主张及事由：2007年，原告朱国华等51人分别与商业城签订《商铺租赁合同》，将其各自拥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23号部分商铺租赁给商业城对外经营使用，租期自2007年至2017年。

在《商铺租赁合同》中约定：自承租期届满五年之日起，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，如原告转让商铺的，商业城承诺可以按照相应的租期年限及价格购买。沈阳商业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出具《担保函》，对商业城在《商铺租赁合同》租金给付等项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原告方认为目前租赁期限已届满，商业城没有按照约定购买商铺，也没有和原告签订续租协议。原告认为商业城未履行合同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原告方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商业城支付原告朱国华等51人购买款、利息、商铺占有使用费合计23,033,683.81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沈阳商业城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；

（3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判断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案起因简要介绍：2007年初，商业城原子公司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立置业”，安立置业已转让）因资金需求，以售后回租（即安立置业将自主开发的商业物业分割出售给业主方，然后由商业城跟业主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经营该物业）方式出售产权式商铺，如业主提出转让商铺，需提前6个月向商业城提出转让的书面申请，商业城承诺可以按照相应的租期年限及价格购买。总出售商铺约7,631平方米，共计326户，涉及金额约11,000万元。

由于商业城与购买商铺的业主签订的《商铺租赁合同》于2017年陆续到期，因对商铺后续处置未与部分业主达成一致，致使产生纠纷。公司不排除后续仍有

业主就上述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对于本案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1 日